

《中區警署保育管理計劃》重點

Purcell Miller Tritton (PMT) 為領導業界的保育建築事務所及歷史建築顧問，就中區警署進行全面的研究並擬備《中區警署保育管理計劃》。保育管理計劃是指對一座建築物或一個地點的歷史和其發展作簡略評核，重點在於評估和了解該地點的意義及價值，並包括擬定一套政策，用以闡明有關地點日後的用途、保養及可能進行的重新發展。

《中區警署保育管理計劃》要點如下：

一般意見及建議：

- (a) 良好保育工作往往是管理古蹟的改動，並決定對古蹟造成最少破壞的處理方法。該方案認同該址須興建新的建築物。該址的任何重新發展或新建築物，均應顧及該址的歷史價值；
- (b) 該址最大的風險是未能發掘可持續發展的新用途。該方案的建議並非阻止改動，而是管理改動，使該址的歷史及文化價值得以保持；
- (c) 完全保存該址作為香港法治歷史的古蹟／博物館的做法並不妥當。這是個有趣的課題，而且相當富教育意義——但該址的面積偌大，故此很難將該址完全以上述方式予以善用。當前的挑戰是如何發掘新的用途，並把這些用途融入現有建築物的結構，而無損該址及相關建築物的價值；
- (d) 該址有些地方及建築物須作出重大改動，這是保障其長遠的未來而須付出的代價。部分建築物，特別是囚房，如不作出重大改動，實難以用作其他用途。現建議保存一座囚房（建議為 E 倉）作為示例，但其他囚房准予較大自由度進行大規模的內部改建工程。至於其他建築物，或許它們本身已經極具價值，應該作出決定保存、維修和修復當中最具價值的部分，同時接納可於同一建築物的某些次要部分，進行較大的改動；
- (e) 建築物可能需要作出改動，以符合消防規例、提供新的機電服務、迎合個別租戶的保安要求，以及地盡其用。該方案提到該址如要有長遠的未來，便要作出上述一切改動；雖然如此，這些改動必須加以管理，確保該址的價值得以傳承；

- (f) 該址四周為市區稠密地帶，高樓大廈林立，甚少室外地方，而大部分樓宇均為摩天大廈。或許可以這樣說：鄰近地點的新建造樓宇難對該址有進一步影響。該址已由高樓大廈包圍，無論從室外地方或該址的樓宇窗戶外望，均可看到毗鄰樓宇。既然如此，該址不會再受附近重新發展影響，因為“這已是既成事實”；
- (g) 我們有需要在該址上加設新行人路徑。該等路徑應尊重現有建築格局，該址多個不同場地的劃分，以及盡可能保留進入該址的歷史入口；
- (h) 有需要加設新車道，以供緊急車輛進入該址，以及為該址提供服務。這些新道路在提供所需通道時應盡可能不顯眼；

對於一些特色項目的意見

- (i) 環繞該址的花崗岩圍牆為該址的一項特色，劃定了該址範圍，並使該址顯得重要。這些圍牆亦是該址的一個重要而顯現出市鎮風貌之特色。因此，圍牆應盡可能以其現時形態予以保留，以清楚顯示該址以往的用途。不過，這項特色與設立通道的要求需得到平衡。這方面亦應與新的公共及商業用途配合；
- (j) 警署操演場應保留為空地，並且不設置無必要的街道設施，以及不進行不當的活動（例如檔位、露天食肆的桌子、永久舞台、戶外屏幕等）。該幅空地過去為警察停泊車輛之用，但現在不應作此用途。操場的地面應配合其先前的用途；
- (k) 監獄的操場應保留為空地，並且不設置無必要的街道設施，以及不進行不當的活動。空地簡樸和頗荒涼的基本特色應予保留，以保持該址用作監獄的感覺和價值；
- (l) 接連裁判法院南面的一小幅空地，引人注意的是進入主要法庭的花崗岩台階，以及有精緻簷篷的落地窗。這幅空地頗為重要，因此不應在其上搭建任何構築物或放置雜亂無章的東西，而應把該幅空地保留為露天廣場；
- (m) 該址內所有樹木均有其價值，因此在進行發展工程時應妥善保護使其不受損害，並應予以保留；
- (n) 該址不同場地的劃分和不同水平高度的分隔方式，全都具有歷史價值。該址的任何重新發展，均須清楚保留這些建築的分隔特色；以及
- (o) F 倉雖然建築價值不高，但該處是囚犯和訪客進出域多利監獄的出入口，故亦頗具社會價值；因此，應當考慮大致上保留該建築物的原有外貌，並把顯然為現代後加的建築拆掉。

資料來源: 政府新聞處

歷史

中區警署曾集香港法治、司法和懲教服務於一身，其起源可追溯至1841年香港開埠時期。多座建於英國殖民統治初期的建築物仍存留於現時的建築遺址，其往後進行之擴建或改建工程，均反映了過去一個半世紀以來香港在社會、政治及執行上的變化。中區警署內的建築物由1864年至1919年相繼落成，而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則分別建於1914 和1841年。中區警署曾被用作警署、宿舍、監獄，以至近年成為香港警察總部和中區警區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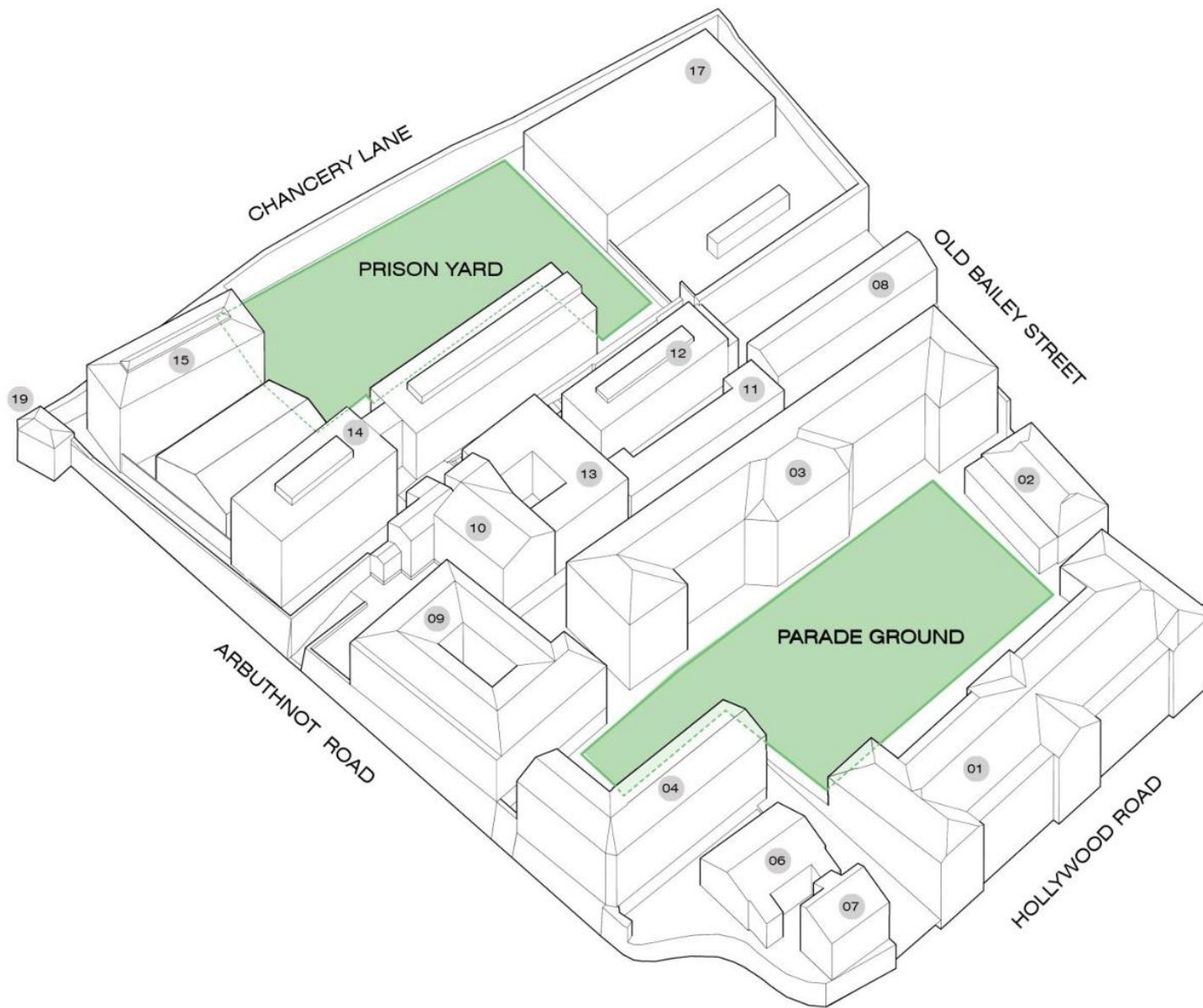
整座中區警署座落於香港的心臟地帶，是香港現時最龐大兼具重大歷史價值的古蹟。1995年，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被列為法定古蹟；中區警署於2006年正式結役。

以下是16座被確定為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將會被保育及活化的建築物及其歷史：

建築物	建築年份	前功能作用
總部大樓	1919	建於 1919 年的總部大樓原用作宿舍、警隊辦公室及康樂場地，其外觀設計被公認為中區警署的標誌。總部大樓的室內建築特色包括點綴中庭的樓梯和每層的大廳。
軍械庫及貯物室	1925	在日治時期，該地曾被日本守衛用作為馬廐，是當時少數被徵用的建築物，往後該座建築多被直稱為馬廐。時至二十世紀末，該地被用作交通警察之辦公室。
營房大樓	1864	營房大樓是中區警署在 1864 年第一期興建工程的重要部份，為警署和監獄之間起分隔作用。二十年代末，大樓曾用作刑事偵緝處的辦公室。期後，於 1947 年改用作無線電控制室。
舊警察宿舍 A 及 B 座	1864	在舊警察宿舍 A 座及 B 座中之花崗岩外牆，成為該建築物存有的唯一有跡可尋的證據。其花紋及圖案與 1856 年在監獄內興建之更亭相同，因此被相信是屬於與營房大樓同期興建之建築物，亦是中區警署內最早期的建築物之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用途是供警察人員用的簡報室、更衣室、食堂和貯物室。
舊警察宿舍 C 座	1900s	舊警察宿舍 C 座與 D 座連成一組建築群，反映了不斷擴充的警察宿舍。該建築仍舊保留大量原有的建築特質，包括樓梯、木工和以灰泥造的結構。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用途是交通警察宿舍。
舊警察宿舍 D 座	1900s	舊警察宿舍 D 座與 C 座連成一組建築群，反映了不斷擴充的警察宿舍。該建築仍舊保留大量原有的建築特徵，包括樓梯、細木工和灰泥造的結構。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用途是醫務室。
衛生樓	1930s	衛生樓是址內唯一的內部連接，利用一道橋由營房大樓

		始起貫穿警署和監獄。該址前身為馬廐、苦力宿舍和營房大樓的廚房。本身的建築除了設有洗手間和浴室，期後還加建了行政室和健身室。
中央裁判司署	1913	此殖民時期的雄偉建築象徵法庭的地位和權力。這座外觀設計莊嚴肅穆的建築，是用作取代原有的裁判司署。這座建築在中區警署佔有非常獨特的位置。雖然它是一座獨立的建築，但與監獄和警署連結在一起，形成了一個「集多功能服務於一身」的地標，這個建築格局在香港以至海外都是獨一無二。1945年日軍統治結束後，中央裁判司署曾用作戰爭罪行法庭，負責審判和定罪日本軍官。
獄長室	1860s	獄長室原是通往監獄的主要入口，已封閉的拱門入口和樓梯至今依然清晰可見。這建築物原用作獄長的宿舍和辦公室，二十世紀中，其地面被改建為會計部之辦公室。
A 倉	1940s	A 倉是址內較後期興建的建築物，亦是戰後著重實用性和功能性設計的建築範例。其前身為入境處辦公室，後期地面的一間房間被用作小教堂。
B 倉	1910	B 倉是遺址內最早興建而規模較小的囚倉；囚倉內採用的門鎖由英國生產並運至香港，但有資料顯示這些門鎖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換掉。B 倉在結役前一直被用作囚倉。
C 倉	1920s	C 倉內部封閉的庭院是這座建築物的一大特色。這建築物在最後曾被用作監獄的廚房、入境處的接待處和工場。
D 倉	1858	D 倉是中區警署內最早期遺下的可溯的監獄遺跡，富重要的歷史意義。今日所見的 D 倉，採用了英、美以外非常罕見的「放射式」設計。而監獄的東翼自 1896 年起用作女囚倉；西翼則於後期用作醫院和療養院。
E 倉	1915	E 倉的前身為監獄，可從亞畢諾道及贊善里望向它的外圍，為外界提供一個監獄外貌。E 倉亦是中區警署內保存最多原有特色的建築。E 倉在結役前一直被用作監倉。
F 倉	1929	F 倉所處之地點曾作多番興建及拆卸，而該處最早之建築可追溯至 1898 年，期時用作印刷工場。此外，F 倉亦是址內相對較新的建築，內部設備大多於 1956 年重新配置。此建築物富有濃厚的社會歷史背景，最後用作訪客接待處，讓囚犯可與監獄對外聯繫。
紫荊樓	1850s	紫荊樓的正式興建年份可追溯至 1858 年，其外牆早於 1851 年已存在。該建築曾被用作更亭及瞭望台。1984 年，紫荊樓被改建為女囚犯的中途宿舍。

列入保育及活化範圍之 16 座具歷史價值建築圖表



中區警署

- 01. 總部大樓
- 02. 軍械庫及貯物室
- 03. 營房大樓
- 04. 舊警察宿舍 A 及 B 座
- 06. 舊警察宿舍 C 座
- 07. 舊警察宿舍 D 座
- 08. 衛生樓

中央裁判司署

- 09. 中央裁判司署

域多利監獄

- 10. 獄長室
- 11. A 倉
- 12. B 倉
- 13. C 倉
- 14. D 倉
- 15. E 倉
- 17. F 倉
- 19. 紫荊樓